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-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每張挖掘准許證的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(天)」，當局能否告知本會：

- a. 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由 2011 年的 73 天延長至 2012 年的 88 天的原因；以及
- b. 會否因工程延長而產生額外開支；若有，詳情為何。

提問人： 鄧家彪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於發出准許證前，會根據擬議道路挖掘工程涉及的範圍及程度，評估每張挖掘准許證工程的合適有效期。我們就問題的答覆如下：

- a. 在 2012 年，涉及長坑道及深層挖掘工程的公用設施工程數目有所增加。因此，有關挖掘准許證獲批的有效期較長，以致每張挖掘准許證的道路挖掘工程的平均有效期有所增加。
- b. 政府會根據「用者自付」原則，收回發出挖掘准許證及進行街道審核巡查的行政費用。現時，向持准許證人收取的准許證費用為 1,860 元，屬整筆過付款，另外加上准許證有效期間每日收費 32 元。

姓名： 劉家強

職銜： 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 8.4.2013